



大会

Distr.
LIMITED

A/CN.4/L.688
7 June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06年5月1日至6月9日和
7月3日至8月11日，日内瓦

起草委员会

共有的自然资源

起草委员会一读通过的条款草案的标题和案文

跨界含水层法

第一部分

导言

第1条 [第1条]

范 围

本条款草案适用于：

- (a) 跨界含水层和含水层系统的利用；
- (b) 对这些含水层和含水层系统有影响或可能产生影响的其他活动；和
- (c) 这些含水层和含水层系统的保护、保全和管理措施。

第 2 条[第 2 条]

用 语

为本条款草案的目的：

- (a) “含水层”是指位于透水性较弱的地层之上的渗透性含水地下地质结构以及该地质结构饱和带所含之水；
- (b) “含水层系统”是指在水文上相连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含水层组成的结构；
- (c) “跨界含水层”或“跨界含水层系统”分别是指其组成部分位于不同国家的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
- (d) “含水层国”是指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任何组成部分位于其领土内的国家；
- (e) “有补给含水层”是指在当代获取相当补给水量的含水层；
- (f) “补给区”是指向含水层供水的区域，包括雨水汇集区域以及雨水从地面流入或通过土壤渗入含水层的区域；
- (g) “排泄区”是指含水层的水流向水道、湖泊、绿洲、湿地或海洋等出口的流经区域。

第 二 部 分

一 般 原 则

第 3 条

含水层国的主权

每一含水层国对位于其领土范围内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之部分拥有主权。含水层国应按照本条款草案行使主权。

第 4 条[第 5 条]

公平合理利用

含水层国应按照下述公平合理利用原则利用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

- (a) 含水层国应以有关含水层国公平合理从中获益的方式利用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
- (b) 含水层国应致力于从含水层水利用中获取最大长期惠益；
- (c) 含水层国应在考虑到含水层国目前和将来的需要及替代水源的基础上，单独或联合制定全面利用规划；
- (d) 对于有补给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利用不应达到妨碍其持续发挥有效作用的程度。

第 5 条[第 6 条]

与公平合理利用相关的因素

1. 依照第 4 条草案所述的公平合理方式利用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须考虑到所有相关因素，包括：

- (a) 每个含水层国依赖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生活的人口；
- (b) 有关含水层国目前和未来的社会、经济及其他需要；
- (c) 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自然特性；
- (d) 对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形成和水补给所起的作用；
- (e) 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现有和潜在用途；
- (f) 一个含水层国利用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对其他有关含水层国的影响；
- (g) 对于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某一现有和已规划的用途，是否存在替代办法；
- (h) 对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开发、保护和养护，以及为此而采取的措施的代价；
- (i) 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在有关生态系统中的作用。

2. 对每个因素的权衡，应根据该因素对特定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重要性与其他相关因素的重要性相比较而定。在确定什么是合理公平利用时，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因素，并根据所有因素作出结论。但是，在权衡对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不同用途时，应该特别考虑人类的基本需要。

第 6 条[第 7 条]

不对其他含水层国造成重大损害的义务

1. 含水层国在本国领土内使用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时，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对其他含水层国造成重大损害。
2. 含水层国在进行非利用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但影响或可能影响该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其他活动时，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通过该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对其他含水层国造成重大损害。
3. 如果仍对其他含水层国造成重大损害，其活动造成损害的含水层国应适当注意到第 4 条和第 5 条草案的规定，同受影响国协商，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或减轻这种损害。

第 7 条[第 8 条]

一般合作义务

1. 含水层国应在主权平等、领土完整、可持续发展、互利和善意的基础上进行合作，使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得到公平合理利用和适当保护。
2. 为了第 1 款的目的，含水层国应当设立联合合作机制。

第 8 条[第 9 条]

数据和资料的定期交流

1. 根据第 7 条草案，含水层国应定期交流关于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状况的可正常获取的数据和资料，特别是地质、水文地质、水文、气象和生态方面的数据和资料以及与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水文化学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以及有关的预报。
2. 在对某些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性质和范围不完全掌握的情况下，有关含水层国应根据现行的做法和标准，尽力收集和提供有关这些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更完整的数据和资料。它们应单独或共同地、并酌情协同或通过国际组织采取这种行动。
3. 如果一含水层国请求另一含水层国提供非现成的数据或资料，后者应尽力

满足请求。被请求国可附带条件，要求请求国支付收集和必要时处理这种数据或资料的合理费用。

4. 含水层国应酌情尽力收集和處理这种数据和资料，以便于获取数据和资料的其他含水层国予以使用。

第 三 部 分

保护、保全和管理

第 9 条[第 12 条]

生态系统的保护和保全

含水层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和保全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内的、或赖以生存的生态系统，包括采取措施以确保持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所保留的水以及排泄区所排出的水的质量和数量足以保护和保全这类生态系统。

第 10 条[第 13 条]

补给区和排泄区

1. 含水层国应查明其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补给区和排泄区，并应在这些区域内采取特别措施，以最大限度减少对补给和排泄过程的有害影响。

2. 如果补给区或排泄区全部或部分地位于一国境内，而该国相对于有关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而言不属于含水层国，该国则应与含水层国合作，以保护该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

第 11 条[第 14 条]

防止、减少和控制污染

在污染，包括补水过程产生的污染，有可能对其他含水层国造成重大损害的情况下，含水层国应单独地，并在适当情况下，共同防止、减少和控制对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污染。鉴于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性质和范围并不确定并且易受污染，含水层国应采取审慎态度。

第 12 条[第 10 条]

监 测

1. 含水层国应监测其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只要有可能，含水层国应与其他有关含水层国联合开展监测活动，并在适当时与主管国际组织开展合作。但如果监测活动不是以联合方式开展，含水层国应相互交流监测所得数据。

2. 含水层国应使用商定的或统一的标准和方法监测其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它们应根据一个商定的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概念模式，确定须予监测的重要参数。这些参数应包括第 8 条第 1 款草案所列的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状况参数，以及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利用情况参数。

第 13 条[第 15 条]

管 理

含水层国应制订并执行规划，以根据本条款草案的规定妥当管理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含水层国应根据它们中任何一国的请求，就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管理进行协商。应酌情建立联合管理机制。

第 四 部 分

影响其他国家的活动

第 14 条[第 16 条和第 17 条]

既定活动

1. 如果一国有合理理由认为，其境内某项既定活动可能对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造成影响，并因而可能对另一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国应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对此活动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

2. 一国在实施或允许实施可能影响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并因而可能对另一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既定活动之前，应将此事及时通知该国。在发出此种通知时应附上现有的技术数据和资料，包括任何环境影响评估，使被通知国能够评价

既定活动可能造成的影响。

3. 如果通知国和被通知国对既定活动可能造成的影响有异议，双方应进行协商，并在必要时进行谈判，以期公平解决这种情况。它们可利用独立的事实调查机构对既定活动的影响作出公正评估。

第五部分

杂项规定

第 15 条[第 18 条]

与发展中国家的科学技术合作

各国应直接或通过主管国际组织，促进与发展中国家的科学、教育、技术及其他合作，以保护和管理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此类合作除其他外应包括：

- (a) 培训其科学技术人员；
- (b) 便利上述人员参加相关国际项目；
- (c) 向其提供必要的设备和设施；
- (d) 提高其制造这种设备的能力；
- (e) 为研究、监测、教育和其他项目提供咨询意见并发展这方面的设施；
- (f) 为最大限度减少重大活动对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有害影响而提供咨询意见并发展这方面的设施；
- (g) 编写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第 16 条[第 19 条]

紧急情况

1. 为本条款草案的目的，“紧急情况”是指由自然原因或人类行为突然引起而给含水层国或其他国家造成严重损害之急迫威胁的情况。

2. 如果一紧急情况影响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并因此对各国造成急迫威胁，则适用以下条款：

- (a) 如果在该国领土内发生紧急情况，该国应：
- (1) 毫不迟延地并以现有的最快方式，将此紧急情况通知其他可能受影响的国家以及主管国际组织；
 - (2) 与可能受影响的国家合作，并酌情与主管国际组织合作，立即视情况需要采取一切实际可行的措施，预防、减轻和消除紧急情况的任何有害影响；
- (b) 各国应向受紧急情况影响的其他国家提供科学、技术、后勤及其他方面的合作。合作可包括协调处理紧急情况的国际行动和通信，提供受过培训的应急人员、应急设备和物资、科技专业知识和人道主义援助。

3. 如果紧急情况对人类基本需要构成威胁，尽管有第 4 条和第 6 条草案的规定，含水层国可以在严格必要限度内，采取措施满足这类需要。

第 17 条[第 20 条]

武装冲突期间的保护

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及有关工程、设施和其他工事应享有适用于国际性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所给予的保护，并且不得以违反这些原则和规则的方式加以使用。

第 18 条[第 21 条]

与国防或国家安全有关的数据和资料

一国不因本条款草案的规定承担提供对其国防或国家安全保密至关重要的数据或资料的义务。尽管如此，该国应同其他含水层国善意合作，以视情况尽量提供资料。

第 19 条[第 3 条]

双边和区域协定和安排

为了管理一个特定的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目的，鼓励含水层国相互达成

双边或区域协定或安排。它们可就整个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或其中任何部分或某一特定工程、项目或用途达成此种协定或安排，除非此种协定或安排在未经其明示同意的情况下，对一个或多个其他含水层国利用该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水资源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 -- -- --